

中国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研究 调查与比较

主编 潘宗白 副主编 汪锡奎 张桂岳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中国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研究： 调查与比较

主 编 潘宗白
副主编 汪锡奎
张桂岳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研究：调查与比较/潘宗白
主编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0.8

ISBN 7-5035-2163-5

I. 中… II. 潘… III. 农村-社会调查-中国
IV. D6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35411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0 年 9 月第 1 版 200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16

字数：415 千字 印数：1—2000 册

定价：29.00 元

序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走完 50 周年历程、跨进 2000 年之际，特别是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中国农村经济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发生了前所未有、令国人和世界瞩目的巨大变化，这是划时代的历史事实。

中华民族绵延几千年以农立国、农村辽阔、农民众多的特殊国情，至今仍然是我们思考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出发点和基点。这是世纪之交面临的历史事实。

中国农村的这两个历史事实即客观现实，貌似互相矛盾，看似悖论，然而，它不是人为的矛盾，不是不可解决的悖论，正是这两个历史事实，构成了辩证的中国农村，整体的中国农村，富有特色、个性的活生生的中国农村。如果只看到一个方面历史事实，无视另一方面历史事实，那么，所能看到的必将是片面的、不完整的、僵化的、无个性的中国农村。

两个历史事实，是我们研究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的前提，是避免农村工作滞后或超越阶段的前提，是正确认识和把握国情的前提。只有辩证思维才能深刻认识和准确把握两个历史事实的内在逻辑和运行规律，才能从根本上解决农村问题，对农村工作作出现实决策和未来发展蓝图的设计。正是基于这种客观的、历史的、辩证的思维视界，1998 年 10 月 14 日中共中央十五届三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这是一个解决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跨世纪的纲领性文献，具有现实的和历史的战略意义，具有实践的和理论的重大意义。

中国特殊的国情，决定着中国农业、农村和农民（以下称“三农”）的特殊地位，中国“三农”存在的状况及其变化，决定着中国是怎样的国情。不从国情出发，就不可能正确认识“三农”的地位、作用和意义，不研究“三农”，就不可能从本质上深刻认识和准确把握国情。国情和“三农”互为因果，互相促进，互相制约。中共中央十五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十二亿多人口，九亿在农村，是我国的基本国情。”“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不发达的阶段，农村尤其是不发达”。这样的国情，这样的发展阶段，决定了“三农”问题是关系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全局的重大问题。没有农村的稳定就没有全国的稳定，没有农民的小康就没有全国人民的小康，没有农业的现代化就没有整个国民经济的现代化。

“三农”，既是综合概念又是分析概念。以综合概念论，“三农”可以统称为农村，如《决定》所指出的，稳住农村这个大头，就有了把握全局的主动权，这里的农村就是综合概念（包括农业和农民）。以分析概念论，“三农”指的是农业、农村和农民三个概念。要完整地把握作为整体的农村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作用，极有必要对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分别作出剖析。

（一）

作为社会生产形态的农业，是立国之本，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党和国家始终把农业放在国民经济的首位。民以食为天，中华民族的生存，人民生活的保障，首先有赖于农业经济的发展。同时，大力发展农业也是发展工业和第三产业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1956年，我国的农业，在毛泽东农——轻——重思路指导下，有过低水平的辉煌，人民安居乐业，社会稳定；

1957年以后，以阶级斗争为纲，以粮为纲和“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体制，给农业生产力和农村多种经营带来了极大的伤害。正如邓小平同志所指出的，由于农业的不景气，在“文化大革命”以前，大多数农民处在非常贫困的状况，衣食住行都非常困难，全国人民的粮食等农产品不得不计划限量供应，甚至粮票等各种农副产品票证，也成了有价证券。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改革开放，使农业走出困境，实行多种经营，因地制宜，该种粮食的地方种粮食，该种经济作物的地方种经济作物，不仅粮食大幅度增长，经济作物也大幅度增长，仅占世界7%耕地面积的中国农业，养活了占世界22%的中国人口。我国粮食总产量由1978年的3亿多吨，先后登上3.5亿吨、4亿吨和4.5亿吨三个台阶，到1998年增至4.7亿吨以上，全国人均粮食产量超过400公斤，高于世界平均水平；同时，“菜篮子”产品快速增长，市场供应充足。这使我国农产品的供需关系发生了历史性变化，由过去的卖方市场转为现在的买方市场。改革开放的20年，使农村2亿多人口脱贫，农村居民消费品支出的恩格尔系数由1984年的59%，下降到1997年的55%。由于农业连续多年的稳产和丰产，中国的12亿多人口获得了牢固的生存权。农业丰则天下安，有了生存权和社会的安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科学技术、文化教育以及人自身的发展就有了坚实基础。生存权是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的基础，发展则加固生存权，提高生存的质量。

农业的发展极大地促进了农村进步，在农村经济中的鲜明表现，就是作为农业生产延伸和拓展的乡镇企业的异军突起。邓小平同志在1987年讲到农村改革时说，有两个问题是出乎他“预想”和“预料”的。其一是农村粮食和经济作物大幅度增长，改革见效非常快，“这是我们原来没有预想到的”；其二是“农村改革中，我们完全没有预料到的最大收获，就是乡镇企业发展起来

了，突然冒出搞多种行业，搞商品经济，搞各种小型企业，异军突起”（《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38页）第一个没有“预想”到的农业的发展，解决了农民的生存权，第二个没有“预料”到的乡镇企业异军突起，解决了农村经济进一步发展问题。没有农业的基础和发展，乡镇企业的兴起是不可能的，没有乡镇企业的兴起和发展，农业内涵的深化和外延的扩大也是困难的。不管是怎样没有“预想”到、“预料”到，但邓小平对农业在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础地位是清醒地意识到和深刻地认识到的。他告诫全党：“农业是根本，不要忘记”。江泽民同志在河南考察农业和农村工作时也指出：“我国是一个大国，有十几亿人口，这样的基本国情决定了我国的农业尤其是粮食生产，在经济发展的任何阶段，都绝不能削弱，而只能加强。”

中国人口众多，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对农业提出更高的要求。农业的基础地位，任重道远。邓小平同志指出：“中国社会主义农业的改革和发展，从长远的观点看，要有两个飞跃。第一个飞跃，是废除人民公社，实行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这是一个很大的前进，要长期坚持不变。第二个飞跃，是适应科学种田和生产社会化的需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发展集体经济。这是又一个很大的前进，当然这是个很长的过程。乡镇企业很重要，要发展，要提高。农业问题要始终抓得很紧”。（《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55页）第一个飞跃，已经实施20年，在前进中坚持和不断完善，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从政策和法制上加以维护和肯定。第二个飞跃，正如邓小平同志所指出，“这是个很长的过程”。要经历农业产业化、市场化、科技兴农和农业现代化的漫长过程。

作为社会推动力形态的农民，它是中国社会推动力中的主体力量。恩格斯说过：“农民到处都是人口、生产和政治力量的非

常重要的因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95页）毛泽东更是从理论和实践结合上，论证了中国农民在经济、政治、军事、文化及社会各方面的重要历史地位。他早在《论联合政府》中就精辟、准确地指出：

农民——这是中国工人的前身。将来还要几千万农民进入城市，进入工厂。中国要建设强大的民族工业，建设近代的大城市，就要有一个变农村人口为城市人口的长过程。

农民——这是中国工业市场的主体。只有他们能够供给最丰富的粮食和原料，并吸收大量的工业品。

农民——这是中国军队的来源。士兵就是穿起军服的农民，他们是日本侵略者的死敌。

农民——这是现阶段中国民主政治的主要力量。中国的民主主义者如不依靠三亿六千万农民群众的援助，他们就将一事无成。

农民——这是现阶段中国文化运动的主要对象。所谓扫除文盲，所谓普及教育，所谓大众文艺，所谓国民卫生，离开了三亿六千万农民，岂非大半成了空话。

从全国解放前夕的四亿六千万农村人口发展到今天九亿农村人口，几近翻了一番。一个多世纪以前和50年以前，恩格斯、毛泽东对农民历史地位的论述，今天仍然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的指导意义。

作为社会经济力量的农民，是整个农业生产的承担者，肩负着中华民族12亿人口的生存权利。由于改革开放的推动，农民角色发生裂变，他们的社会经济功能得到进一步发挥。1亿多农民进入工厂——乡镇企业，成为半产业化和产业化的劳动者，一批农民企业家、经营者兴起并茁壮成长。农民已不仅是第一产业的担纲者，而且是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劳动力源源不断的补充

者。农民出身以亿计的流通领域的“游商”大军，浩浩荡荡，遍布大江南北，长城内外，全国和世界各地。他们有如马克思恩格斯所描绘的商品经营者那样，为了不断扩大产品市场，奔走于全国和全球各地，到处落户，到处建立联系。这是中国市场的一道奇观，对促进商品流通，沟通产销起到不可忽视的作用。

作为社会政治力量形态的农民，是我国人口的最大多数，具有特殊的地位和独特的作用。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农民担任了两次农村包围城市的历史重任。新民主主义革命，实质上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农民革命，由农村包围城市夺取全国政权，依靠的军事和政治力量主要是农民。改革开放自农村突破。1978年12月的一天，小岗村20位农民立下分田到户生死契约，冲破了“一大二公”人民公社一统天下的僵局。农村改革开放，辐射城市，包围城市，这第二次农村包围城市的政治推动力是农民，是农民顺乎时代之潮流，合乎民族振兴之需要，以其伟大创造推动了全国的改革开放。从这个意义上说，是农民教育了党，教育了干部，邓小平同志正是这样看问题的。

树立主人翁意识和解决自主权问题，这是发挥农民社会政治作用的前提和关键。邓小平同志指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决定进行农村改革，给农民自主权，给基层自主权，这样一下子就把农民的积极性调动起来了，面貌就改变了。”（《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38页）他还进一步指出，把权力下放给农民，这是农村最大的民主。农村的改革就其政治意义和实践意义而言，实质上是一场还权于农民的变革。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还权农民的历史起点，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是在更高层次上还权于农民。改革开放以来，中央发表的一系列有关文件包括连续五个“一号文件”以及中央领导的一系列讲话，都一再强调要保障农民的自主权，包括经济方面的劳动自主权、生产经营权和产品支

配权；政治方面的村民自治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农村民主与法制的推行，是农民政治功能充分发挥的主要保证。

作为社会文化力量的农民，半个世纪前毛泽东就指出他们是“文化运动的对象”。随着时代的变迁，农民的文化地位已有改变，然而，发展农村教育事业，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发展农村卫生、体育事业，仍然是我国文化运动的主要任务。农民的文化素质落后于城市居民，农村文化事业滞后于农村经济发展，这是个不容忽视的客观事实。中国农民具有独特的文化个性，勤劳俭朴、爱国主义、崇尚自然是农民优秀思想文化的体现。中国农民的历史局限性，表现在文化方面，就是至今未能彻底根除数千年代代相袭的小生产观念——闭关自守、安于现状、小富则安、小胜则满。

作为自然力量的农民，担负着民族生存、繁衍和发展的主要任务，在这方面，中国农民含辛茹苦。计划生育是国策，是对农民自然力量的控制，优生优育是农民自然力质的提高，农村自然力量的控制和质的提高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两个方面具有同样重要的战略意义。

作为社会载体形态的农村，它是中国农业和农民的空间承担者。土地是农业之母，是一切财富的源泉。作为农村经济活动的载体形态是市场；作为文化活动的载体形态是学校、图书馆、戏院、电影院；作为安居生存的载体形态是住房、城镇、环保、生态；作为生殖繁衍人口的载体是家庭；还有交通通讯，这是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联系和交往的载体，等等。在这一切载体功能中，农村住房的沧海桑田和小城镇雨后春笋般的兴起，令人刮目相看，其经济的和社会的意义不可估量。多少年来农民向往的“楼上楼下”的居住模式的梦想，已经成真，草房——瓦平房——楼房——公寓房——别墅房——中西合璧房，在农村相继出现。有

的农村如东部地区农村的住房已历经几代的革故鼎新，面积扩大，质量提高，大部分农村过上了小康的安居乐业的生活。在农村城市化、城镇化过程中，我国的城市数量由1949年的132个，增加到1997年的668个。这些原来的农村，今天的城镇，承载着工业、商业、金融业、交通业及文化旅游事业等等，吸纳着农民中的经营人、知识人及各方面的能人。也吸引着一些原来的城市人，提供他们投资、经营、开发和生活的载体。小城镇的兴起和发展，使作为社会载体形态的农村如日月增辉。

(二)

过去的20多年，是中国农村大变革、大发展、大进步的20多年，它的辉煌与对人类对世界的贡献，将永载史册。然而漫长的时间和辽阔的空间以及传统的和现实的因素，造成了时至今日仍然存在着中国农村自身发展的不平衡和差距，存在着中国农村与城市社会的不平衡和差距，存在着中国农村与世界现代化舞台的不平衡和差距。三个不平衡和三个差距，是中国农村新世纪面对的严峻现实。其严峻性就在于这种不平衡和差距是质的问题而不是量的问题，是战略的问题而不是战术的问题，是全局的问题而不是局部的问题，是长时间的问题而不是短暂的问题。

解决第一个不平衡和差距即中国农村东中西部地区发展不平衡和差距的问题，是解决后两个不平衡和差距的前提、基础和关键。这个关系的处理或矛盾的解决，包括两方面的含义，一是东部地区要继续发展，迈向更高的台阶；二是中西部地区特别是西部地区要迎头赶上，缩小与东部地区的差距。两头都要发展，都要加大发展的力度，这就存在两种可能性，一个可能性是东西发展差距越来越大，直至东西两极分化，这种可能性的出现有它的

历史原因和某些现实基础；另一个可能性是发展差距逐步缩小，直至实质性的战略性的全局性的差距逐步消失，这种可能性的实现，也有它现实的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的保障。我们的目标是避免第一种可能性，努力争取后一种可能性，走共同富裕的道路。中央把“坚持区域经济协调发展，逐步缩小地区发展差距”作为一条重要方针提了出来，并作为经济建设的主要任务和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之一。这是社会主义本质和党的宗旨所决定的，然而这条道路不是直线的、平坦的，而是曲折的、坎坷不平的。

一个明显的事实是，改革开放 20 年来，东部地区和中西部地区都取得了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大发展。东部地区由于较好的经济条件和有利的地理环境，加上国家政策上的一些支持，在邓小平理论关于允许部分人部分地区先富起来的方针的激励下，经济和社会发展，比中西部地区更快一些。于是在原来存在差距的基础上，进一步拉大了差距。这既有经济总量的差距，又有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的差距，既有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差距，更有农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差距，不仅是绝对差距扩大了，而且相对差距也扩大了。应该肯定，这种差距的扩大，是改革开放带来的，属于基本正常的范围。同时，应引起我们的注意，保持清醒头脑，认真对待，正确处理。

邓小平同志指出：“社会主义道路，就是要逐步实现共同富裕。共同富裕的构想是这样提出来的：一部分地区有条件发展起来，一部分发展慢点，先发展起来的地区带动后发展的地区，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如果富的愈来愈富，穷的愈来愈穷，两极分化就会产生，而社会主义制度就应该而且能够避免两极分化。解决的办法之一，就是先富起来的地区多交点利税，支持贫困地区的发展。当然，太早这样办也不行，现在不能削弱发达地区的活力，也不能鼓励吃‘大锅饭’。什么时候突出地提出和解决这个

问题，在什么基础上提出和解决这个问题，要研究。可以设想，在本世纪末达到小康水平的时候，就要突出地提出和解决这个问题。”（《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3—374页）这一段精辟独到的论述，虽是针对全国的，但更适用于农村和解决东西部地区农村发展和贫富差距问题。改革开放20年来，中国农村和东西部地区波浪式的发展，完全证明了邓小平的“构想”和“设想”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在世纪之交，全国由温饱奔小康之际，突出地提出加快中西部地区发展步伐，解决东西部地区发展不平衡和缩小差距问题，条件已经具备，时机已经成熟。正是遵循邓小平的思路，顺应农村自身发展的规律，这些年来，中央召开了一系列农村工作会议，直至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对全党全国作出思想动员，制定政策、法律，提出组织措施，明确目标任务，这不仅是农村的事，而是全党全国的重大战略任务。说到底，中国广大农民过上小康生活之时，也就是中国全面实现小康之日，中国农业现代化到来之时，也就是全国四个现代化实现之日，中国辽阔农村建成花园式城镇时，也就是城乡差别消失之日。中国农村东中西部差距的缩小是复杂艰巨的任务，既有理论问题，又有实践问题，还有政策问题。理论，有邓小平理论，实践，有农民实践经验的积累，政策，有党中央制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邓小平理论，农民实践经验，党中央政策，这三方面的结合，是解决东中西部发展差距的基本武器。然而，东中西部地区空间辽阔，历史遗留下来的问题、传统文化和地域环境千差万别，因此，不能搞教条主义。无论是理论的指导，经验的运用，政策的贯彻，都有一个量、质、度的问题，都有其自身规律性的问题。诸如既要效率优先又要兼顾公平，既要缩小差距又要保持适度的差距，既要允许部分地区部分人先富起来又要扶贫走共同富裕道路，是突出效率还是突出公平，是强调部分先富还是强调扶贫共同富裕，是

政策优惠倾斜东部地区农村还是优惠倾斜中西部地区农村，都要在适度结合的总原则下，视时间地点条件为转移。中央提出，从现在起，要把对农村的扶贫攻坚，加快中西部地区的发展，摆到更加突出的地位。西部大开发的战略决策就是在这种背景下作出的。

如前所述，中国农村面对的三大差距，主要不在量的方面，而在质的问题。中西部地区农村拥有更多的能源和矿产资源，是主要农产品的生产基地，这些都属于量的范畴；东部地区农村对于中西部地区农村，无论是生产条件和生活条件，无论是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无论是科学技术和文化教育，无论是体制机制和市场化取向，都具有相当质的优势。而作为整体的中国农村相对于城市，表现为农与非农、传统的与现代化的差距，更是明显的质的差距。农村方面的优势主要是量，人口众多，地域辽阔。粗放的农业经济仍然是农村的基础，乡镇企业的兴起、发展，表明中国农村正在向工业化迈进，但远未完成；而城市方面的优势主要是质，表现在工业和第三产业是城市经济的基础，知识经济也已初见端倪。至于中国农村相对于世界现代化，则更有质的天壤之别。

中国农村经济这种量的优势和质的落后，造成了解决东中西部发展差距、农村与城市现代化差距的难度，造成了中国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错综复杂的特殊矛盾，诸如：

土地不断减少与人口增长的矛盾；

农民低收入与农民负担增加的矛盾；

国家经济基础不厚实与 4200 万人口的扶贫任务的矛盾；

少数人先富与九亿农民共同富裕的矛盾；

先富的东部地区农村与贫困落后的中西部农村的矛盾；

市场化与交通通讯滞后的矛盾；

现代化与人口素质的矛盾；

特权人治与民主法治的矛盾；

家族管理与贤人管理的矛盾；

科学与迷信的矛盾；

工业化城镇化与生态可持续发展的矛盾，等等。

在农村经济、政治、文化诸多矛盾中理出基本矛盾和主要矛盾，找出解决矛盾的基本途径和主要手段，这是解决农村发展问题，缩小东中西部差距，缩小农村与城市差距，推进农村现代化的关键。农村的基本矛盾和主要矛盾不同于城市，是由农村自身内在特殊性所规定的。它的基本矛盾是土地和人口的矛盾，当前与今后长时期的集中表现将是土地的不断减少与人口的不断增加。在农村工业化和城镇化、城市化的初期，农村土地的减少是必然趋势，人口的增加以及一部分原来的城市人口也将涌向农村中兴起的城镇和城市也是难以避免的。由基本矛盾所决定的农村的主要矛盾，是以农业为主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与农民物质文化要求不断提高之间的矛盾。我国广大农民主要依靠农业生产解决生计问题，我国农业，由于以体力劳动和粗放型经营为主，科技知识含量不高，比较利益低。除了东部地区一些农户过上小康生活外，大多数农户仅在温饱线上生活，全国还有4200万农村贫困人口，小康生活要在跨世纪以后实现，比较富裕的物质生活和较高的生活质量，至少要在邓小平所构想的“三步走”的第三步即21世纪的中叶才能实现，即使到那时，农民的物质文化生活质量也不可能与城市居民同日而语。解决这个主要矛盾，既是农村工作的主要任务，又是一个长时期的过程。增加农民收入，减轻农民负担，是当前解决农村主要矛盾问题的两个相互联系的方面，增加收入，这是前提，减轻负担，才能名副其实的增收，如果负担加重，增加的收入就被抵消掉了，这种收入就名不副实。为最广大的农民谋利益，为不断满足最广大农民物质文化

生活需求服务，这是社会主义本质所决定的，这是共产党人党性的体现，也是广大干部义不容辞的天职。

认识和把握农村基本矛盾和主要矛盾还不够，还要找到解决矛盾的途径和手段，这条现实的途径就是建立和完善农村市场经济体制，引导农民走向市场，走进市场，致富奔小康。中国农村是中国最大的市场空间，也是世界市场的一个大舞台。农村潜在的市场变为现实的市场之时，也就是农民提高生活水平之日。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浙南的温州等地区农村之所以率先进入小康，日子比较好过，就由于这些地区率先进入市场，在经济体制方面较早开始从传统的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不断进行体制改革、制度创新，建立多元市场主体的体系。中西部地区农村要缩小与东部地区农村的差距，主要的途径只能是经济的市场化改革，通过市场，将自身的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将人口优势转化为人力资源优势，将量的优势转化为质的提高，将依靠“输血”脱贫转化为依靠自身“造血”脱贫致富。即使像河南临颍县南街村那样，实行单一的集体经济和带有共产主义性质的分配方式，同样需要走向市场，实行“外圆”方略，与市场经济接轨，参与市场竞争。众多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合法竞争中所获得的份额，制约着他们物质文化生活资料的多寡和富裕的程度，这应被视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条规律性的定理，也是农村地区奔向小康、现代化，实现共同富裕的规律和定理。

农村比之城市，它的差距和落后就在于经济的科技含量低、粗放型、劳动生产率低，根本的出路在于实现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的两个根本转变，经济体制从传统的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第一个转变就是上面所说的经济市场化改革问题，第二个转变则是发展生产力，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手段问题。这个手段，就是科教兴农，

包括依靠现代科技解决农业发展和创造现代农业；依靠教育提高农村人的素质，培育具有现代化素质的现代化农民。邓小平同志指出：“马克思讲过科学技术是生产力，这是非常正确的，现在看来这样说可能不够，恐怕是第一生产力。将来农业问题的出路，最终要由生物工程来解决，要靠尖端技术。对科学技术的重要性要充分认识到。科学技术方面的投入、农业方面的投入要注意，再一个就是教育方面。”（《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75页）邓小平讲科学技术和教育，把它作为解决农业和提高农民素质的手段——根本手段，寓意深长，令人深思。

中国农村的基本矛盾和主要矛盾及解决矛盾的基本途径和主要手段，这是中国农村带有共性的理论和实际问题。然而共性需要通过一系列特殊性、个性为自己开辟道路，农村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规律的共同方向性和趋势性，需要通过一系列条件才能实现，邓小平理论的指导功能，需要与各地的实际情况相结合才能充分发挥出来。中国农村东中西部地区实际情况不同，省与省之间、县与县之间、甚至乡镇之间又各有自己的特殊性和条件性。解放后50年中国农村风风雨雨进退交织的历程中，改革开放20年我们在中国农村的实践，有经验有教训，有成功的喜悦，有失误的痛楚。经验与教训，都是宝贵的财富。中国农村东中西部地区走过来的道路和积累的经验，既有其特殊性又有其互补性和互渗性。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反思50年，总结20年，对中国农村东中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有选择的进行比较研究，以期对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农村的具体实际有更透彻的了解，以期理性地认识和把握我国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和规律性，从而促进我国东中西部地区农村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更加自觉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农村，这就是我们选择本课题进行研究的初衷和意旨，愿与大家共勉。